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关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则的更新，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壹拾壹亿叁仟捌佰玖拾万零贰仟零玖拾玖元</b> 。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949,118,4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9,118,4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b>1,138,902,099</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138,902,099</b> 股，其他种类股0股。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6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六）<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b>上海</b>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p>
7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b></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
8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9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b>股权激励计划；</b></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p>
12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应列明以下内容并及时公告：</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第九十一条 <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13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14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b>并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b>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b>。</p>
15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二）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交易（本处“交易”包括的事项同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中关于交易的规定）；</p> <p>（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但未达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未达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但未达三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未达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四）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p>	<p>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一）<b>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进行披露的交易</b>（本处“交易”包括的事项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交易的规定来确定）；</p> <p>（二）<b>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三）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p>
1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等，可以提议或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或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8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二）<b>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p>
19	<p>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p>	<p><b>删除相关内容</b></p> <p>（删除后，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0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因增减条款而相应顺延调整，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对应同步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等事宜。

## 二、关于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则的更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应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